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素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
支票	弘聖實業有限公司 李明理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無	111,300元	AC0000000	112年12月31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詹欣樺